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9 年，农化行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经济下行等多种宏观因素的影响和挑战，同时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环保安全监管持续深化和升级，农化行业正朝着产业链一体化整合趋势发展，向着细分龙头企业逐步集中，行业进入了更高质量发展阶段。

面对政策改革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推进并落实各项重要工作。一方面，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的理念，积极应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提标治理及行业供需结构的变化，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产品技术、品牌优势，积极保障市场供应、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坚实推进以制剂业务为龙头的一体化模式和发展战略，围绕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坚持聚焦抓重点，推进决胜终端体系化进一步深入，完善核心作物应用技术、提升推广示范活动的质量数量，实现制剂业务连续第五年的快速增长；工业品业务，贯彻以业务为龙头的市场分析和产、供、销系统联动，聚焦重点产品，聚焦以跨国公司为主的优质客户、增强战略合作，强化营销系统职能建设与团队赋能，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608.44 万元，同比增长 1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452.51 万元，同比增长 20.63%；截至报告期

末，公司总资产 130,832.92 万元，同比增长 17.55%；净资产 92,515.38 万元，同比增长 23.64%；基本每股收益 1.29 元/股，每股净资产 7.7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及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6 次，通讯方式召开 3 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5 日	《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 日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7 日	《关于确认 2019 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及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选举，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时由董事会聘任完成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圆满完成，平稳过渡至新一届董事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1、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委员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并就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外聘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

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业务流程控制，以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在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及时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委员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委员们通过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的调研，及时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4、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选聘方案提出建议、进行认真审查，确保选聘的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曹承宇先生、王贤安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任期届满离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全年共披露 130 份公告及各类报告。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接听投资者电话 400 余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回答各类投资者提问 58 次，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 4 次，公司还组织了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献计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1、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和内控体系更加规范、健全。

2、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部及时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资本市场违规案例等，通过邮件、微信工作群及现场培训等多样化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提高履职能力。

3、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违规行为。

三、2020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全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强化战略引领，驱动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紧随农化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迎接行业变革整合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聚焦差异化战略，以“好农药，新农智造”为引领，以碧生创杀细菌剂第一品牌为目标，持续推进决胜终端体系化深入，强化营销管理体系和组织能力建设，以技术为核心跟进重点市场、重点客户，培育发展新产品业务，形成新农在农化行业更具竞争力的特色产品线，实现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增长。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低成本、按进度如期完成，尽早发挥项目效益。

（二）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创新是企业生存、发展、壮大的内生动力。公司将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同时加强内部科技人才培养，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和

跨国农化公司技术合作的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提高整体工作效率；进一步完善研发流程，加强关键方案的论证，加强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董事会下属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加强董事会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多样化的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互动，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